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營業額為人民幣12,006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8%。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純利約為人民幣30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50萬元回升人民幣880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421	32,690	120,058	101,423
銷售成本		(13,211)	(17,529)	(68,855)	(65,527)
毛利		8,210	15,161	51,203	35,896
其他經營收入		447	1,045	1,755	2,380
分銷成本		(5,418)	(3,991)	(12,785)	(12,043)
行政管理費用		(6,798)	(6,033)	(22,180)	(18,346)
其他經營費用		(3,515)	(5,082)	(9,827)	(13,713)
經營溢利(虧損)		(7,074)	1,100	8,166	(5,826)
財務成本		(3,210)	(2,066)	(7,878)	(6,3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84)	(966)	288	(12,1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	-	(1)	256
本期溢利(虧損)淨額		(10,284)	(966)	287	(11,88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84)	408	287	(8,455)
少數股東權益		-	(1,374)	-	(3,431)
		(10,284)	(966)	287	(11,886)
股息	5	-	-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仙計)	6	(1.6)	0.1	-	(1.3)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0,703	31,298	110,020	98,341
服務收入	718	1,392	10,038	3,082
	21,421	32,690	120,058	101,423

3. 營業額(續)

下表顯示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935	9,140	49,962	40,241
海外地區	1,486	23,550	70,096	61,182
	21,421	32,690	120,058	101,423

4. 所得稅抵免

現時，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子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一家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第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50%寬減(即7.5%稅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金額為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0,284,000)元及人民幣28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純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08,000元及人民幣(8,455,000)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647,058,824股(二零零七年：647,058,824股)計算。

鑑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儲備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706	71,229	10,624	5,529	18,265	170,353	40,604	210,957
本期虧損淨額	-	-	-	-	(8,455)	(8,455)	(3,431)	(11,88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4,706	71,229	10,624	5,529	9,810	161,898	37,173	199,0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706	71,229	16,153	-	17,445	169,533	-	169,533
本期純利	-	-	-	-	287	287	-	28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4,706	71,229	16,153	-	17,732	169,820	-	169,8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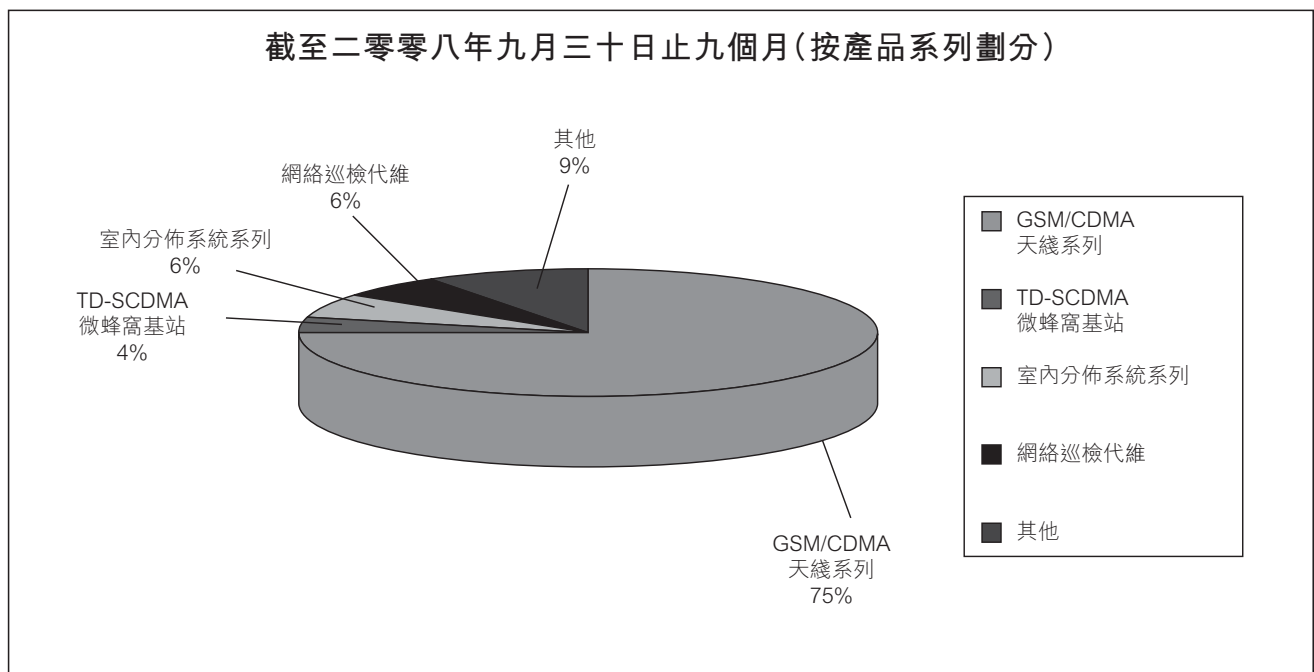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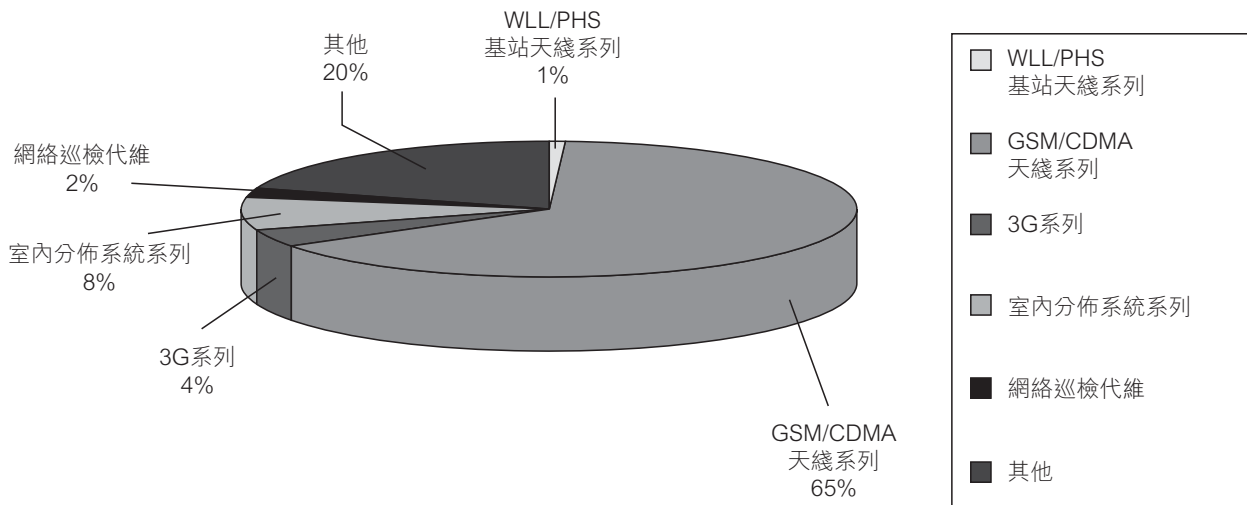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內」)分別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人民幣12,006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計營業額上升約18%。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同時亦在開拓國際市場方面取得理想成效。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的銷售總額佔總收入的比例自去年同期約6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開拓印度市場並取得重大進展，在當地與世界知名電信系統集成商MOTOROLA及向印度最大電信運營商BNSL供貨的NORTEL達成合作。此合作關係已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動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分類圖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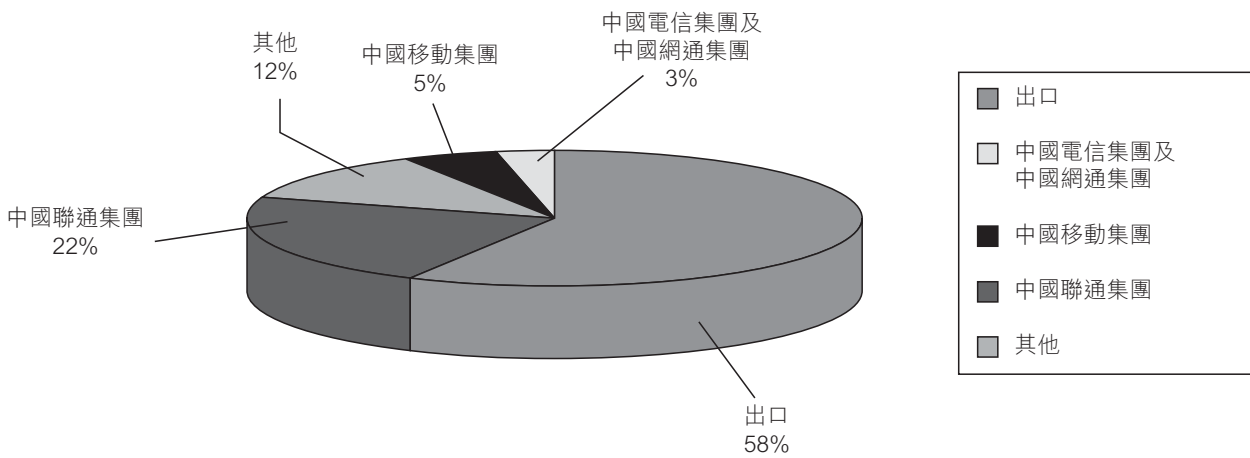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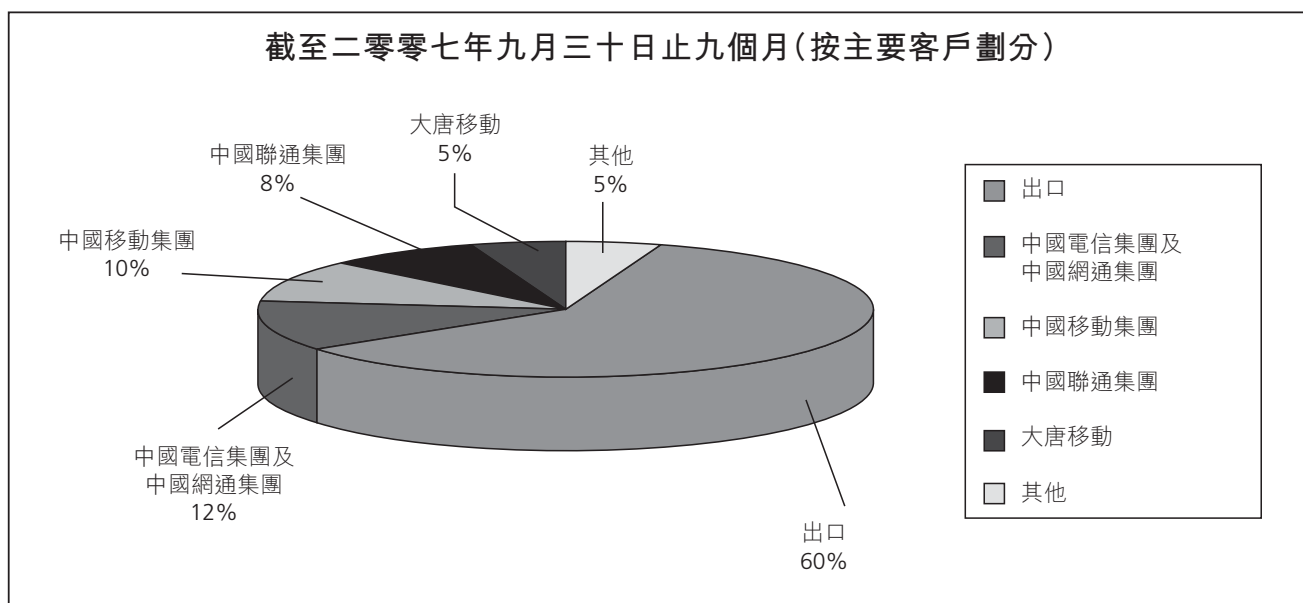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圖例：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大唐移動：大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大唐移動」)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約為人民幣5,120萬元，毛利率約為42.6%，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毛利率35.4%相比有所改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九個月約58.7%之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年內推出的新產品高附加值的電調天綫，加上最新研發的「新型微帶拉伸綫式移相器」技術應用，以及本集團不斷致力降低成本，均帶動毛利率上升。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成本約達人民幣1,279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4萬元或約6.2%。分銷成本增幅較營業額增幅低約18.4%，原因為本集團加強預算管理及採取減省成本措施，包括加強各部門的行政管理職能以及優化及精簡人手架構，並取得顯著成效。

行政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220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0萬元或20.9%。行政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去年七月份建成並投入使用的廠房及辦公用房子於去年八月開始進行攤銷；(2)由於上述原因，向關聯方海天控股租用的土地上所建房屋已投入使用，相關土地租金以支出入賬，而非如去年以在建工程入賬。

其他營運費用約人民幣980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90萬元。其他營運費用減少主要由於TD-SCDMA微蜂窩基站專有技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退回大唐移動，故其後毋需再對此技術進行攤銷。本集團與大唐移動合資組成的嘉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向大唐移動購入該項專有技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90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24.7%。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實施宏觀調控下籌措借款須承擔較高的利率所致。

結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30萬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計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850萬元。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電信業於二零零八年中公佈進行改革後，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現正準備建設3G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內已就3G網絡成功開發名為「基站天綫核心振子單元」的嶄新技術。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抓緊此項龐大商機，並正競投向中國移動供應TD產品的合約。

與此同時，該等電信運營商將繼續優化其現有網絡，並擴大於2G網絡的投資。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高附加值的電調天綫產品，抓緊此等業務商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自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接獲涉及約68,000件天綫產品的龐大採購訂單。

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印度市場上的國際知名電信運營商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憑藉本集團在技術及成本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全面抓緊該市場的商機。

至於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自行開發的電調天綫產品系列已於本年內推出，並已於回顧期內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預計該產品系列將在未來收入中佔較大份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改良及進一步開發更多高附加值的電調天綫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提高高端產品帶來的銷售收入，並透過開發創新的產品設計及簡化生產流程來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矢志在中國的基站天綫市場奠定領導地位。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附註1)	180,000,000	37.09%	27.81%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80,000,000	37.09%	27.81%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75,064,706	15.47%	11.60%

附註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與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肖兵先生均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西安開元控股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0%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15.47%	11.60%
張英華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西安國際信託 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國投」)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4.45%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5%	10.84%
上海証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証大」)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5%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名下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京泰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11.14%	8.35%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5%

本公司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0%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2%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3%	1.3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布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雷華鋒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標準。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及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